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委託中華郵政公司代收代驗「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申請書

※當事人基本資料 (務必與所貼證明文件影本相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收件地址	重要提醒:您的報告皆以掛號寄出，請填寫白天有人收件之地址。											

※申請事項及收費

<p>◎查詢費：本項費用由聯徵中心開立發票。每年度第1次第1份免費提供，多加1份再加收新台幣50元。同年度第2次(含)以後申請者：第1份新台幣100元，同次申請多加1份再加收新台幣50元。</p> <p>◎申請項目：※請注意：1份申請書僅限勾選1項，如同時申請 2 項請填寫 2 份申請書；未勾選申請項目或勾選2項未填寫視2份申請書者，視為申請 X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1份</p> <p><input type="checkbox"/>X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_____份_____元 (為辦理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更生清算者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X2.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_____份_____元 (為辦理「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者使用)</p>

*身分證驗證不符、未提供身分證及第2項證件之正本供核並留存影本者，將不予受理。

第一身分證件：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經與郵局驗證符合後留存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第二身分證件：

當事人健保卡、駕照、護照、軍人身分證等任一種載有身分證字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等足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若提供戶籍資料如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為第二身分證件者，以可於戶政全球資訊網查詢發證紀錄者為原則。(重要提醒:若提供戶籍謄本者須為最近30日內之正本為限。)

請黏貼健保卡/駕照/軍人身分證正面/護照(附有基本資料)影本

此區為本中心內部作業專用，請勿填寫。

文件管理等級：密		
受理	登打	校對

重要提醒：

1.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僅供辦理債務協商專用，若您的申請目的為其他用途者，請改填「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申請書，以免影響您的信用紀錄或權益。
2. 銀行公會提醒您應多加注意，如有任何債務協商需求，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聯絡，切勿輕信及委託不法代辦公司，以免受騙上當！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
- (三)依金融監理需要或爭議事件處理之目的。
-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台端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台端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利用期限為一年/本申請書保存期間為5年，其餘個人資料依其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商業會計法、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以及本中心會員金融機構依法或主管機關許可得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 (三)對象：本中心、本中心受託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與台端有業務往來之會員金融機構。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申訴管道：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信用資料當事人陳情書

服務專線：(02)2316-3232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0 樓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另行公告。

經 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同意 貴中心於前揭告知事項所載之特定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1. 本人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及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含黏貼之雙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含第 2 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及第 3 頁注意事項)		申請債權人清冊收執聯 (第二聯)	
		中文姓名	
		查詢費	
當事人簽章		印證欄	
印證欄			
收款單位章戳			

※注意事項：

1.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聯徵中心」)委託郵局代收代驗申請書，以下列身分為範圍：
個人(本人)已成年(達法定年齡)或未成年已婚且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當事人為服務對象。**
2. 如為委託他人等非屬前項服務對象，因受限於文件審查作業，請至聯徵中心櫃台辦理或以郵寄方式辦理，有關申請相關作業詳細內容說明，請至聯徵中心網站社會大眾區公告說明處查詢
(www.jcic.org.tw) 或請於週一至週五致電聯徵中心客服專線(02)2316-3232 (不含例假日) 由專人為您服務。其他如有以下情形者，郵局亦不受理：
 - (1)個人委託他人代辦申請「債權人清冊」
 - (2)當事人身分為受監護/輔助宣告或未成年或當事人已往生者
 - (3)個人不同意聯徵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及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 (4)個人身分證正面驗證資料與戶政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資料不符合者
3. 查詢費優惠部分，年滿 65 歲以上申請人、身心障礙、失業、低收入人士、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年長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等 8 種人士，除與一般申請人同享有當年度首次免查詢費之優惠外，當年度第 2 次以後申請債權人清冊仍為免查詢費，惟因須再提供相關證件供審核，請自行至聯徵中心櫃台辦理或郵寄辦理。但當事人如願意放棄查詢費優惠方案，則仍可至郵局代收代驗申請。惟經郵局代收代驗申請之案件，聯徵中心不再辦理退費。
4. 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查證不實者，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權拒絕核發「債權人清冊」。
5.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驗證如有偽造之嫌，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經司法機關依戶籍法、刑法等相關規定審理後認有犯罪事實者，最高可處行為人五年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行使前述偽造、變造文書者亦同。
6. X1 版債權人清冊及 X2 版債權人清冊說明：

X1 :為辦理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更生清算者使用，即如果在金融機構有積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等債務而覺得無法負擔時，可申請此報告向您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前置協商」，沒有成立才可以申請更生或清算，由地方法院審理及裁定。

X2 :為辦理「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者使用，符合條件者可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緩繳 6 個月，展延期間不計收利息及違約金，但只能申請一次。

信用報告為個人隱私之重要文件，請妥善保管，切勿輕信或輕易交給他人，以避免為不法用途。